

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董事周鸣捷、郑慧因工作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梅贤林、周撼宇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撼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路北南湾工业区18栋6层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高新工业村R2厂房2BF。同时因注册地址变更，

拟对原《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北南湾工业区 18 栋 6 层。

拟变更为：第四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高新工业村 R2 厂房 2BF。

公司最终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并提请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住所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8 日